

**中国银行业协会
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

工作简报

2010 年第（11）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财政部调研租赁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接轨问题
的情况通报**

2010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会计司就租赁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问题在京组织调研座谈，听取业界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国的意见，并反馈给 IASB。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工银租赁、建信租赁、民生租赁相关人员参加了座谈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国际会计准则修订的背景

为应对本次国际金融危机，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主要经济体提出进一步促进各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着力提升会计信息透明度，将会计准则的重要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着手对三大类、十七项具体准则进行修订或制定，计划 2011 年上半年完成。

二、本次国际租赁会计准则拟修订的主要思路：

（一）改革的理论出发点 - 从目前的“实质使用和风险

转移模式”调整为“有权使用模式”：即，一项租赁交易增加了企业未来支付租金的负债，和因有权使用租赁物而带来经济利益所体现的一种资产，都应当在企业（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予以反映；

（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三）国际租赁准则修改的内容首先是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三、与会人员意见

与会人员就准则调整内容进行热烈讨论，主要意见如下：

（一）中国目前的租赁会计准则还在实施过程中，其中很多细节问题还在探讨落实，在此基础上如果马上对租赁准则做大的修改和调整，对现有业务开展和会计核算冲击较大，可能引起混乱，希望能给予充分的、合理的过渡期；

（二）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在本次国际租赁准则的修订范围内，不利于租赁业务的开展和核算的统一性、连续性，建议出租人、承租人的准则调整全部完成后同时实施。

（三）核算中大量采用公允价值和折现、概率加权等评估模型，一方面大幅提高了核算和管理成本，同时在我国公允价值评估体系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实际运用时可能有较大的随意性，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反而降低。

（四）相对欧美，中国的金融市场还不发达，金融工具

种类不多，租赁作为一个新兴行业正在发挥作用，本次租赁准则调整的起因是欧美部分企业对准则的滥用，但从本次拟调整的新准则内容看，可能会在总体上影响承租人的“租入”或“买入”的决策，削弱租赁这一金融工具在中国的运用。

（五）与会代表还多次提到了准则调整对租赁税务的影响，从现阶段税务政策尚未与租赁业务和会计准则及时、全面配套的现实看，如短时间内实施租赁新准则，必将在税务方面引起更多的争议，对租赁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抄报：协会领导，银监会非银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
发送：各成员单位